

情報戰實錄

珍珠港之役

● 王澤遠

日軍偷襲種下敗因

美國影城好萊塢攝製的戰爭影片「珍珠港」，正在台北「發燒」，上映盛況空前。不過據外電報導，許多身經珍珠港戰禍，迄今猶存的老兵看過「珍珠港」一片後，直指電影商人造假，與事實不符。然而影片倘不加油加醋，增加戲劇效果，怎能吸引人呢！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黎明，日軍橫越太平洋，潛航數千裡，偷襲珍珠港成功，幾乎盡毀美海軍主力艦隊，這一件血的教訓對美國人來說，是椎心瀝血，永難忘懷。日軍對美國人下手之重，手段之慘酷，更使美國人咬牙切齒，表面觀之，日軍大獲全勝，美國人灰頭土臉。然而時間已過了六十年，回首前塵，不少史

學家都認為日本人最後戰敗投降，種因於珍珠港一役，此役使美軍全力投入戰場，把歐亞戰場合而為一，以一個蕞爾小國日本，對抗半個世界的大軍，即使沒有原子彈，日本亦必全面敗亡。

我方情報言之鑿鑿

珍珠港事變，開啟了太平洋戰爭的序幕，長久以來有個傳言，即中國的情報工作，做得出神入化，足以讓美國情報單位敬服，即在羅斯福口中「恥辱的一天」（指珍珠港）之前幾天，中國情報單位曾截獲日軍將偷襲的情報，向美國人示警，驕傲的山姆大叔未予重視。

據中外圖書出版社印行的「戴笠史事彙編」中記載：「我方電訊專家魏大銘所領導的密碼偵譯工作，經過幾年努力，已

經建立相當基礎。因為已捉到日本空軍的鑰碼，雖然日本空軍每七天更換一次密碼，仍然脫離不了我們的掌握，照樣能夠譯出來。我們也偵破了日本的外交密碼。知道外交方面活動。有人說日本襲擊珍珠港，美國人不知道，魏大銘已經知道了。其實三十年（一九四一）十二月八日前幾天，魏大銘偵知日本外務省命令香港、馬尼刺、夏威夷、新加坡等領事館燬掉密碼機，重要密本密件，祇留下一種普通密本，聽候命令。因此判斷，日本人將對上述各地有非常舉動。至於美國，破密技術比我們高明的多，日本將有行動，他們早已知道，不過處理不夠迅速，才吃了大虧。

三十年十二月十日上午，重慶、成都的兩個偵空工作隊，偵聽到西貢日本空軍基地和空中偵察機聯繫，偵察機向基地報

役之港珠珍

告：『新加坡北方百餘哩海面，發現英國主力艦一艘，巡洋艦一艘，驅逐艦三……』十一點多鐘，日本在西貢基地有轟炸機三批起飛，向南飛行。接著又偵聽到向西貢基地報告：『已飛臨X地上空，地面無防衛火力，英海軍艦隻正向外海移動。第一批轟炸機開始轟炸主力艦威爾斯親王號，艦面高射砲火力微弱，已炸中艦面，第一層甲板洞穿……』

第二批轟炸機報告：『第二批轟炸機已飛臨威爾斯親王號上空，投彈中第二層甲板。該艦且戰且走，以高速向星加坡東南三十哩海面駛行……』

十一時五十分又聽到炸中威爾斯親王號鍋爐，因鍋爐爆炸，引起彈藥庫爆炸，卻敵號也被炸中。威爾斯親王號逐漸沉沒，終於葬身海底。英國為支撐門面，保持他們在遠東的威望和權益，調來這兩艘威力強大的兵艦，卻被日本空軍炸沉，英國人做夢也沒有想到。

戴笠根據所獲資料，立刻報告蔣中正委員長，委員長授權戴笠，做適當的處理。於是戴笠命令第二處國際科科长謝貽徵代表蔣委員長，以電話直接通知英國駐華大使柯爾。

『不可能！絕對不可能！』英國人是非常驕傲的，柯爾接到我方的電話，很不相信，喃喃自語，不過，立刻報告了倫敦。第二天證實我們通知正確，柯爾向我政府致謝，又表露的十分驚奇，對我們敬佩的不得了。

英國人稱『威爾斯親王號』為炸不沉的兵艦，一九四〇年建成，排水量三五〇〇噸，作戰官兵一千五百人，時速三十哩。艦上裝有十四吋大砲十門，五又四分之吋高射砲十六門，四〇米高射機槍三十二挺，飛機四架及飛機發射臺一座。艦面甲板厚六吋，共三層，護砲裝甲厚十吋。曾擊沉德國神秘戰艦俾斯麥號於南美烏拉圭外海，如今卻永葬太平洋海底。」

由這段記載看來，我方的情報戰成就，不但高過美國，還能傲視英國，英國的情報作業，一向譽滿全球，能令英國人驚服，的確不簡單，然而真相究竟如何？值得探討。

示警傳聞多方存疑

二次大戰時期，據傳我方曾否將日本偷襲珍珠港的情報，事先向美國示警？研究「珍珠港事變」的美國史學家，對此傳

聞一向不予重視，也許是基於老美的傲慢心態。但我國的史學家對此亦多有存疑，國立東華大學歷史系主任張力表示，他知道此一傳聞，不過找不到史實證據。已故歷史學者黃仁宇在其所著「從大歷史的角度讀蔣介石日記」一書直截了當的表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對日軍奇襲珍珠港，事前無截獲任何消息的痕跡，「如果盟國之中對珍珠港戰事之展開有何徵兆，則係由美國通告中國，非由重慶警告華盛頓」。黃仁宇持此看法的理由，是二戰時美國的科技已相當進步，美軍中截譯通訊密碼的人既多又各具專長，如果中國軍方能夠截譯，美國當更有此能力。

不過，戴笠的得力幹部，前軍統局幹部，後來投共的沈醉，在其所撰「軍統內幕」一書談到太平洋戰爭初啟時稱，一九四一年冬，珍珠港事變前的數月，軍統局電訊處日本破解密電碼的技術研究室從日軍空軍的調動和種種部署之中，偵譯了解到日本空軍有準備在太平洋地區進行不尋常活動的企圖。「戴笠認為這是討好美帝的最好機會，經過蔣介石的批准之後，便把這一情況通知蕭勃（軍統局美國站站長，駐美副武官），由蕭勃轉告駐美武官郭

德權，分別告知美國防部有關官員，叫他們注意日空軍的活動。……以後軍統不斷地得到這方面的情報，連續告知蕭勃轉告郭德權……」但沈醉說，這方面的情報始終沒有獲得美方的重視。

大陸作者「楊者聖」所著《特工王戴笠》一書中，更明確的指出，一九三九年，戴笠從俘虜的日本空軍大石信三口供裡得知，日軍使用的密碼由日文五十個字母組成，因此對破譯無線電密碼取得突破性的進展。該書說，一九四一年戴笠的軍統對日密電破譯工作不斷有新的成就，其中一項成就，就是察知珍珠港事變的預兆。

大溪檔案窺見戰略

「珍珠港」電影上映賣座之後，珍珠港事件又成熱門，當年情報戰的真相如何？新聞界爭相探討，台北一家報社的記者，向國史館調閱大溪檔案的「蔣中正總統檔案」，希望查出資料，印證史實。在浩繁的文件中，查閱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十二月關於特交、軍事、情報及籌款檔案中，找到若干答案。

據該報報導：在「領袖特交檔案整編資料」裡顯示，日軍在珍珠港事變之前，

確有一架運輸機失事，不過不是十二月一日，而是十一月十二日。軍令部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向蔣委員長報告關於「尤溪口失事敵機所帶之重要文件」：

前報十一月十二日敵機一架在福建尤溪口失事降落，我獲重要文件如左：

1. 南太平洋空軍現勢圖。
2. 極東航空現勢圖。
3. 安南泰國飛機場配置圖。
4. 馬來英空軍配備計劃圖。
5. 泰國航空部隊配備圖。
6. 荷印航空配備圖。
7. 夜間飛行實施計劃圖。前判斷該失事機係由華北南調者。

由這批文件裡，看不出奇襲珍珠港行動，但可以見得日軍已規劃出對東南亞方面的戰略，一個月後太平洋戰爭展開，也的確照著實施。文件上，蔣委員長批示的是：「此應通報英美。」他顯然對這批珍貴的情報很感興趣，所以在同一天他手令兼任福建省主席的第三戰區副司令長官劉建緒，把那批文件送到重慶來。

蔣公認日不敢襲美

而在同一檔案中，軍統局呈給蔣委員

長十二月五日的「情報提要」中也有記載，指戴笠於「十一月廿七日上海甘霖電」及「十二月一日香港葉遇霖電」，均提報「敵擬編第五艦隊」情報如下：「敵海軍近秘密在橫須賀編組第五艦隊，由及川大將主持，限十一月底編成。該艦隊係將最近建造落成之艦艇十餘艘編入，司令內定平田昇中將。」初看大溪檔案裡並未發現十二月七日之前破譯日本奇襲珍珠港的電文，但可以看出軍統局在珍珠港事變前已掌握日軍在太平洋增強海軍實力的情報。值得注意的是，蔣委員長直到珍珠港事變發生前，仍不相信日本真的敢對美國動手。

大溪檔案裡還有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一日在重慶德安里官邸，「委座與美軍事代表團長麥考魯德談話紀要」，於即將結束時有如下的對話：

委座：「麥將軍對日本今後行動作何觀察？」

麥：「此事余未敢妄為預測。委座獲知美日談話情形甚詳，余相信華盛頓方面對此必不致貿然行動。」

委座：「此次羅斯福大總統與赫爾國務卿對日談話，處理最適當，態度最高明

，對中國友誼最可感。貴國態度如此堅決，至少在目前太平洋戰役不致爆發，也許因此一著可使戰爭避免。但如貴國對日態度軟化，則太平洋之戰必致發生」。

另外在「蔣介石行誼事略稿本」裡，是年十二月一日有如下的記載：（委員長）研究敵情曰：「倭（按：指日本）關於本日晨舉臨時會議，決定繼續與美談判，待至最後一刻始已，則此時敵尚不致對美挑釁，因此羅斯福總統當更能以余之所言，非僅不誤，而且亦可挽救其政治之信譽也。」

從十二月一日至七日，檔案中再無蔣委員長有關美日戰爭的言論記錄，可想像當時蔣中正研判日軍不敢對美動武，故而

中美高層情報交換中，不致有中方方向美國傳遞就珍珠港將被偷襲的示警情報。然而中國確曾把日軍在太平洋戰略動態的情

報通告英、美，美方情報亦曾有所察覺，但兩國情報交換，有無觸及日本海軍艦隊對珍珠港的行動，迄今尚無公開史料，可資判明，不過由已知的事實研判，中國向美方預警的可能性不大。

珍珠港是血的教訓

珍珠港為夏威夷群島中歐胡島上的一個珊瑚岩海港，為美國太平洋艦隊總司令部所在地。自二次大戰開打前，美日關係已日趨惡劣，日本結盟德、意軸心國，對付美、英等同盟國，一九三七年，中國全

面抗戰展開，美國同情中國，開始對日本執行石油及戰略物資禁運，日本一直以外交努力，企圖打開僵局，在日本艦隊長程遠征，於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晨，由夏威夷北方海面一四〇哩處，派強大機群襲擊珍珠港時，日本駐美大使野村猶在華府作外交酬酢，面不改色。偷襲之役，無異對美不宣而戰。此役，日本的轟炸機、魚雷機在卅分鐘之內，摧毀美國主力艦三艘、巡洋艦三艘、驅逐艦三艘及其他各型船艦數十艘，軍機一八〇餘架，人員傷亡四千餘人，其中三分之二是死者，日機僅損失不到卅架，可謂大獲全勝，但卻激起美國人的同仇敵愾，奮袂而起，種下日本全面覆亡的厄運。

中外雜誌社稿約

- 一、本社園地公開，歡迎名人傳記、軼聞趣談、真實傳奇、中外古今、現代史話、回憶與隨想、醫學新話、科技新知等作品。
- 二、來稿請用稿紙繕寫，字體力求工整清晰，附照片插圖尤佳。
- 三、有關外國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一律請加註原文。
- 四、來稿以白話文為限，對中外名人傳記，以近代現代人物為主，對傳主直稱其名，單名連名帶姓，不稱公稱老，稱先生，不空格，不抬頭，以突破時空限制，除特約稿件外，請勿超過五千字（長稿採用時，超出部份不計稿酬，特約稿件不在此限）。
- 五、來稿一經採用，出版後得酌送稿酬或贈本社及附屬出版機構書刊。凡經由作者委請本社指定編輯增訂考證修飾文字內容，增加插圖後刊出之稿件，本社交由「聖文書局」印行選集或出版單行本時，不另支付稿費或版稅。
- 六、本社所發表文字圖片未經徵得本社編輯委員會及作者本人同意，一律禁止轉載，如有侵犯者，當依法追究。
- 七、來稿務請作者在原稿上註明真實姓名、地址及簡歷以便連絡。本社對於文稿標題及內容，為精益求精，必要時將予刪改，如不願刪改請先聲明。
- 八、來稿如不採用恕不奉復亦不退稿（請自行影印留底），來稿請寄台北市龍江路一〇八號三樓中外雜誌社編輯部收。